

沧源佤族自治县县级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来源	开具单位	索要单位	备注
1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依法实施	申请人所在大中专院校	县教育体育局	
2	体检表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依法实施	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	县教育体育局	
3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各级各类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	《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	依法实施	县、市、区扶贫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4	经济困难证明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学生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版）》（教助中心〔2016〕60号）	依据上级文件实施	村（居）民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5	所在地宗教团体的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依法实施	该场所所属的宗教团体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6	所在地和前往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跨州、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的任职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依法实施	州、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7	所属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进行认定的说明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依法实施	相应的宗教团体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	所在地省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跨省（区、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的任职备案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	依法实施	所在地省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9	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	因私出入境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	依法实施	申请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县公安局	
10	所在单位出具的派遣出境证明（边境贸易类申请人）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	依法实施	申请人所属从事边境贸易的单位	县公安局	
11	经国务院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组团社出具的证明材料（从事边境旅游服务的申请人）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公境出〔2007〕2223号）	依法实施	申请人所属具有边境旅游资质的旅行社	县公安局	
12	探亲人员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公境出〔2013〕2000号）	依法实施	有权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的单位，或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认可的有权出具证明材料的部门	县公安局	
13	体检报告	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换证 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139号令）	依法实施	县、市、区以上医疗机构	县公安局	

14	准予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民族成份变更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	依法实施	州、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县公安局	
15	父子亲子鉴定证明	非婚生新生儿随父登记户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7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依法实施	有资质的亲子鉴定机构	县公安局	
16	亲子关系鉴定证明	不符合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条件的新生儿登记户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7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7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依法实施	有资质的亲子鉴定机构	县公安局	
17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州市或以上军队转业部门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士兵退出现役恢复户口登记 2.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安置恢复户口登记 3.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安置恢复户口登记	《关于做好军队和武警部队人员公民身份号码编制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1〕47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依法实施	州、市以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	县公安局	
18	接收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用于办理迁入集体户）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安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军队转业干部暂行安置办法》（中发〔2001〕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公安部关于健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包括工地）等单位户口登记制度的通知》（公安部〔56〕公治字第一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依法实施	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安置接收单位	县公安局	
19	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接收证明	1.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安置在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恢复户口登记 2.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迁移户口登记在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公安部关于健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包括工地）等单位户口登记制度的通知》（公安部〔56〕公治字第一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5号）	依法实施	接收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	县公安局	
20	现役军人家属随军证明文件	现役军人家属随军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6号）《云南省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云公治〔2015〕104号）	依法实施	部队师（旅）级以上（含）单位政治部门	县公安局	
21	退役军人家属随迁证明	退役军人家属随迁	《军队转业干部暂行安置办法》（中发〔2001〕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6号）《云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依法实施	省或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	县公安局	

22	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关于村民委员会和村经济合作社的权利和关系划分的请示的答复》《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依法实施	原常住户口登记地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县公安局	
23	准予迁入证明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户口迁移证、户口准迁证的通知》（公通字〔1994〕6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办理工作规范》（云公治〔2013〕182号）《云南省公安机关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细则（试行）》（云公治〔2015〕104号）	依法实施	拟迁入地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县公安局	
24	就业、居住或者就读等证明	申领居住证	《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依法实施	用人单位、就读学校	县公安局	
25	死亡证明（包含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法院宣告死亡的文书）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工作规范》（公治明发〔2017〕393号）	依法实施	1. 医疗机构 2. 司法机关	县公安局	
26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国内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依法实施	1.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2. 医疗机构 3. 审判机关	县民政局	
27	生父母一方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国内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依法实施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28	健康证明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依法实施	1. 华侨办理收养：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 2.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 3.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由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 4. 台湾居民办理收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县民政局	
29	职业证明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第16号）	依法实施	1. 华侨办理收养：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 2.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 3.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由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 4. 台湾居民办理收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县民政局	

30	财产证明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令第16号）	依法实施	1. 华侨办理收养：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 2.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 3.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由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 4. 台湾居民办理收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县民政局	
31	有无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令第16号）	依法实施	1. 华侨办理收养：由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 2.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 3.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由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 4. 台湾居民办理收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县民政局	
32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限于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1. 内地居民与华侨结婚登记 2. 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澳门居民结婚登记 3. 内地居民与台湾居民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依法实施	1. 华侨：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2. 香港、澳门居民：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有关证明，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有关证明 3. 台湾居民：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相关证明	县民政局	

33	无配偶证明（限于边民、外国人）	1. 内地居民与边民结婚登记 2. 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45号）、《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依法实施	1. 边民：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或者由毗邻国边境地区与中国乡镇人民政府同级的政府出具 2. 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县民政局	
34	艾滋病感染儿童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诊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告》（民发〔2012〕17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3号）	依法实施	卫生疾控部门	县民政局	
35	个人征信记录	申办投注站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67 号）	依法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各地分支机构）	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36	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依法实施	服役部队	县民政局	
37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并盖章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5. 慈善组织认定 6.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 第 58 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 59 号）	依法实施	业务主管单位	县民政局	
38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并盖章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3. 基金会设立、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问题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17〕9号）	依法实施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	县民政局	

39	理事及监事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意见并盖章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2.基金会设立、变更登记 3.行业协会成立、变更登记 4.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人员变动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整顿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企业兼职问题的通知》（云组通〔2017〕9号）	依法实施	监事及理事本人所在单位	县民政局	
40	死亡证明或失踪证明	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2.遗体火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用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甄别和录入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工作的通知》（云民福〔2014〕17号）	依法实施	1.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2.审判机关 3.医疗机构	县民政局	
41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资格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依法实施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常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司法局	保留，但实施告知承诺制
42	无犯罪记录证明	1.在省内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申领经营许可证审批 2.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管 3.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股东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依法实施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43	社保缴纳凭证	养老保险服务（退役军人在市级参保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 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依法实施	所在部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批准其退休（含提前退休和延迟退休）的文件、《退休呈报审批表及预发养老金统筹内项目明细表》、《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停保续保业务申报表》、《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申报表》	养老保险服务（市级参保单位的职工正常退休（退职）服务）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6〕1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依据上级文件实施	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死亡证明	工伤保险（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令）	依法实施	公安机关或医疗卫生机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出	工伤保险（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领）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令）制定的《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依法实施	医疗卫生机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辅助器具配置票据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令）	依法实施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孤儿、孤寡老人相关证明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令）	依法实施	民政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9	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工伤保险（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给付）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令）	依法实施	人民法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民事判决书	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领）	《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依法实施	人民法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调档函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办理档案转递）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第700号）	依据上级文件实施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单位介绍信证明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档案查阅）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第700号）	依据上级文件实施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代理人须提供委托书证明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申请档案查阅或政）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第700号）	依据上级文件实施	档案查阅或政审（考察）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凭证	1.探矿权转让审批 2.探矿权延续登记 3.探矿权保留登记 4.探矿权变更登记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号）	依法实施	财政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55	出让金、价款或出让收益的缴纳凭证	1.探矿权新立登记 2.探矿权变更登记 3.探矿权延续登记 4.探矿权转让审批 5.探矿权保留登记 6.探矿权注销登记 7.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8.采矿权转让审批 9.采矿权新立登记 10.采矿权变更登记 11.采矿权延续登记 12.采矿权注销登记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号）	依法实施	1.财政部门 2.矿业权交易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	
56	涉及出让金、价款或出让收益处置凭证	1.探矿权新立登记 2.探矿权变更登记 3.探矿权延续登记 4.探矿权转让审批 5.探矿权保留登记 6.探矿权注销登记 7.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8.采矿权转让审批 9.采矿权新立登记 10.采矿权变更登记 11.采矿权延续登记 12.采矿权注销登记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矿业权交易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6〕64号）	依法实施	1.财政部门 2.矿业权交易机构	县自然资源局	
57	工程决算的审计报告或在建设工程完成投资总额25%的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云政发〔1993〕56号）	依法实施	审计中介机构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5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	依法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种畜（家畜）系谱或者种禽代次证明	1.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初审 2. 种畜禽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5 号）	依法实施	出口国家或者地区法定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	
60	身体条件证明（健康证明、健康体检证明）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2. 生鲜乳收购许可 3.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4.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5.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5 号）《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依法实施	医疗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	
61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依法实施	1. 场地所有者单位 2. 良种提供单位 3. 检验单位 4. 引种提供单位 5. 林业检疫部门 6. 海关	县林业和草原局	
62	林木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依法实施	1. 场地所有者单位 2. 林业检疫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局	
63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1. 木材运输证核发 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对缅木材矿产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6〕91 号）《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	依法实施	木材所有者单位	县林业和草原局	
64	检疫合格证明	1. 无森林危险性病、虫害，核发场地和调运植物检疫合格证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第 26 号令）	依法实施	林业检疫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局	
65	木材进出口证明	1. 木材运输证核发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报国家林业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云南省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对缅木材矿产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1 号）	依法实施	海关	县林业和草原局	
66	林木种苗进出口证明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审核（报国家林业局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	依法实施	海关	县林业和草原局	

67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3.取水许可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5.围垦河道审核 6.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7.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水利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依法实施	利害关系各方	县水务局	
68	借用单位证明材料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依法实施	借用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69	受转让、抵押人的有关证明材料	1.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2.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依法实施	受转让、抵押人	县文化和旅游局	
70	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1.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2.政府出资修缮的非国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依法实施	1、文物部门；2、房屋所有权人或集体	县文化和旅游局	
71	演出场地证明	1.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2.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和台湾地区演员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3.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管理条例》	依法实施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72	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	1.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2.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依法实施	拍卖企业、文物销售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73	文物拍卖专业人员有关证明文件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依法实施	文物拍卖企业	县文化和旅游局	
74	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证明材料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依法实施	文物拍卖企业	县文化和旅游局	
75	从事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证明材料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依法实施	文物销售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76	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依法实施	文物销售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77	拟销售文物来源合法性证明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依法实施	文物销售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78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2.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依法实施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79	旅行社 3 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证明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旅行社管理条例》	依法实施	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本人所在单位	县文化和旅游局	
80	体检报告	1. 医师执业注册 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 护士执业注册 4.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护士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3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卫生部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年版）〉的通知》（卫监督发〔2009〕53号）	依法实施	医疗机构	县卫生健康局	
8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依法实施	原办理使用登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395号）	依法实施	省、州（市）卫生疾控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依法实施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	县应急管理局	
84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依法实施	1.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2. 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 3. 保险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	
8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	依法实施	申请人自备	县应急管理局	
8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	依法实施	申请人自备	县应急管理局	
87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9条	依法实施	政府部门核发	县应急管理局	
88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生产知识的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7条	依法实施	申请人自备	县应急管理局	
89	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的书面意见	残疾等级评定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依法实施	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伤残士兵移交政府安置证明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依法实施	服役部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1	退役证明	1. 残疾等级评定 2.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依法实施	服役部队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2	退役士兵行政介绍信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依法实施	退役士兵服役团级以上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3	死亡证明或失踪证明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	依法实施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4	死亡证明	职工医保退费	《工伤保险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号）	依法实施	公安部门、医疗卫生机构	县医疗保障局	
95	无暴力犯罪记录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	依法实施	公安行政主管部门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96	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	依法实施	保险机构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97	归侨侨眷身份证明（说明）材料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	依法实施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委统战部	